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05/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2/04/1

##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小組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1月25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  
張美珠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  
黃珍妮女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設施)  
陳英儂博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發展)  
鄭德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填料管理  
梁達輝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會務主任  
何洪輝先生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理事  
吳少明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

環保小組副主席  
單偉彪先生

環保工程商會

廢物管理分組主席  
鄭永堅博士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副會長  
譚志華先生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幹事  
江永成先生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主席  
盧富華先生

香港廢物管理學會

會訊編輯  
溫志雄先生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會長  
吳國勝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

副會長  
黃澤恩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308/04-05號文件 —— 2004年11月12日會議的紀要)

2004年11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與代表團體會晤

- (a)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立法會CB(1)314/04-05(01)號文件 —— 該會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 (b) 港九及新界夾斗車商會有限公司
- (c)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 (d) 香港建造商會  
(立法會CB(1)329/04-05(01)號文件) —— 該會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 (e) 環保工程商會  
(立法會CB(1)314/04-05(02)號文件) —— 該會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 (f)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立法會CB(1)314/04-05(03)號文件) —— 該會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 (g)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 (h)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立法會CB(1)314/04-05(04)號文件) —— 該會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 (i) 香港廢物管理協會  
(立法會CB(1)314/04-05(05)號文件) —— 該會提交的意見書)
- (j)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 (k) 香港工程師學會  
(立法會CB(1)314/04-05(06)號文件) —— 該會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未能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314/04-05(07)號文件) —— 香港總商會提交的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314/04-05(08)號文件 ——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  
員會建築廢物工作  
小組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314/04-05(09)號文件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 立法會CB(1)314/04-05(10)號文件 —— 環境諮詢委員會提  
交的意見書(只備英  
文本))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314/04-05(11)號文件 —— 因應2004年11月1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314/04-05(1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314/04-05(11)號文件的回應)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代表團體提交的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及
  - (b) 與業界進行磋商，以期在小組委員會於2004年12月3日舉行會議前，就若干事宜取得共識，包括向繳費帳戶收取按金的需要及所訂水平，以及將處置收費的付款期由30天延長至45天。
4. 委員同意把原定於2004年12月9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提前在2004年12月7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2月6日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11月2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17	主席	確認通過2004年11月12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308/04-05號文件)	
000118 - 000441	主席	邀請代表團體於2004年11月30日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觀察收費計劃模擬運作情況	
000442 - 001159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何洪輝先生	表達意見(詳載於立法會CB(1)314/04-05(01)號文件)	
001200 - 002036	香港建造商會環保小組單偉彪先生	表達意見(立法會CB(1)329/04-05(01)號文件)  (a)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下稱“收費計劃”)可提供誘因，鼓勵減少廢物；  (b) 要求當局以在收費計劃實施前的截標日期，作為免繳處置費用的時間分界；  (c) 要求讓註冊承建商可獲豁免繳付按金；及  (d) 要求當局把付款期由30天延長至45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037 - 002206	環保工程商會 廢物管理分 組鄭永堅博 士	表達意見(詳載於立法會 CB(1)314/04-05(02)號文 件)	
002207 - 002315	香港廢物處理 業協會譚志 華先生	表達意見(詳載於立法會 CB(1)314/04-05(03)號文 件)	
002316 - 002353	汽車交通運輸 業總工會江 永成先生	收費計劃不應為運輸業工 人帶來額外的工作量	
002354 - 002537	承建商授權簽 署人協會盧 富華先生	表達意見(詳載於立法會 CB(1)314/04-05(04)號文 件)	
002538 - 002717	香港廢物管理 學會溫志雄 先生	表達意見(詳載於立法會 CB(1)314/04-05(05)號文 件)	
002718 - 002835	香港建築業承 建商聯會吳 國勝先生	表達意見——  (a) 支持收費計劃，但反 對收取按金；  (b) 要求讓註冊承建商可 獲豁免繳付按金；及  (c) 要求當局將付款期由 30天延長至45天	
002836 - 00450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香港泥頭車 司機協會所提交意見書 (立法會CB(1)314/04-05 (01)號文件)載述的意見	政府當局須就各團 體提交的意見書作 出書面回應
004507 - 004820	主席 政府當局	解釋收費計劃的按金安排 (立法會CB(1)314/04-05(12) 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821 - 004920	主席 政府當局	就豁免截標日期在收費計劃實施之前的合約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關注到部分規模較小的工程項目可能無需經過招標程序，但當局會考慮採用在收費計劃實施前“截標”而非“批出合約”日期作為豁免準則的建議	政府當局須考慮將豁免準則訂為在收費計劃實施前投標的合約，而非批出的合約
004921 - 005037	主席 政府當局	延長付款期	政府當局須考慮延長付款期
005038 - 005130	主席 政府當局	就豁免屋宇署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上的註冊承建商繳付按金一事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關注到此等註冊承建商在註冊續期時，無需經過財政狀況的審查	
005131 - 005137	劉慧卿議員	申報利益，表明前綫曾接受香港建造商會的捐贈	
005138 - 010030	主席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何洪輝先生 環保工程商會廢物管理分組鄭永堅博士 香港建造商會單偉彪先生	討論下述事宜——  (a) 有需要制訂緊急應變計劃，以處理與電力中斷及磅橋故障等有關的安全和排隊問題；  (b) 有需要訂定按金安排；及  (c) 有需要加強宣傳收費計劃，因為不少由一人組成的公司可能未必瞭解收費計劃對其業務的影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031 - 010816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作出下述回應——</p> <p>(a) 有需要訂定繳付按金的規定，以防欠繳費用或帳戶戶主失蹤的情況；</p> <p>(b) 當局會考慮調低按金水平，以紓解業界對現金周轉問題的憂慮；</p> <p>(c) 當局會在收費計劃實施前進行廣泛的宣傳活動，提醒小型工程項目的承建商開立處置廢物的繳費帳戶；</p> <p>(d) 當局會設法向由一人組成的公司介紹收費計劃；</p> <p>(e) 當局會沿用現時處置設施所需裝卸時間的服務承諾；及</p> <p>(f) 當局會提供足夠的接收設施，以應付廢物處置的需要</p>	
010817 - 011159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譚志華先生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解釋因應惡劣天氣而作出的緊急應變安排——</p> <p>(a) 當局會在接收設施因颱風而須關閉時作出公布；及</p> <p>(b) 在通往堆填區棄置廢物地點的道路鋪上砂礫，以防路面濕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200 - 011214	主席	申報利益，表明香港民主建港聯盟及／或香港協進聯盟均曾接受香港建造商會的捐贈	
011215 - 011554	香港工程師學會黃澤恩博士	表達意見(詳載於立法會CB(1)314/04-05(06)號文件)	
011555 - 012218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委員關注到——</p> <p>(a) 有需要界定污染者的定義，讓發展商及承建商明白他們有責任減少廢物；</p> <p>(b) 當局應加強宣傳收費計劃，提醒小型工程項目的承建商開立處置廢物的繳費帳戶，確保不會把處置廢物的責任轉嫁至廢物運輸商；</p> <p>(c) 當局應就繳費帳戶設立電話熱線，供市民使用；</p> <p>(d) 按金規定實際上是一項預繳費用的安排，分別在於前者另須按月繳付處置費用；及</p> <p>(e) 每張運載記錄表的按金達350元，對建造業造成極為沉重的財政負擔，尤其是小型工程項目的承建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219 - 012428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作出下述回應——</p> <p>(a) 解釋把按金定於每張記錄表350元的理據；</p> <p>(b) 當局會在收費計劃實施前進行宣傳活動；</p> <p>(c) 當局會設立熱線，方便使用者開立繳費帳戶；及</p> <p>(d) 當局會作出安排，告知管理公司及有關團體須遵從收費計劃</p>	
012429 - 012945	<p>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p>	<p>委員要求在兩項規例通過前，有關各方須議定按金水平及付款期限等細節</p> <p>政府當局同意就按金水平及延長付款期的事宜與業界討論，並於2004年12月3日的會議上匯報討論結果</p> <p>委員同意把原定於2004年12月9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提前在2004年12月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p>	<p>政府當局須與業界進行討論，以期在小組委員會於2004年12月3日舉行會議前，就若干事宜達成共識，包括向繳費帳戶收取按金的需要及所訂按金水平，以及將處置收費的付款期由30天延長至45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946 - 013359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鄭志堅議員	討論立法時間表—— (a) 兩項規例的審議期不可延展至2005年1月5日之後； (b) 劉慧卿議員要求各方解決彼此的輕微分歧，以便盡早實施已拖拉多年的收費計劃； (c) 李永達議員支持該兩項規例，並申報利益，表明民主黨曾接受香港建造商會的捐贈；及 (d) 鄭志堅議員支持通過該兩項規例	
013400 - 013700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討論收取按金的需要及水平—— 委員贊成有需要收取按金，但認為應調低按金水平	
013701 - 014044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李鳳英議員	就豁免註冊承建商繳付按金進行討論—— (a) 主席支持讓註冊承建商可獲豁免繳付按金，因為他們不大可能會逃避繳費； (b) 劉慧卿議員認為按金安排應一視同仁，即使是註冊承建商也不例外；及 (c) 李鳳英議員認為只有部分承建商可免繳付按金，是分化的做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045 - 014155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譚志華先生	為求公正，按金安排應適用於所有承建商	
014156 - 014217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盧富華先生	註冊承建商不會逃避繳費，因為此舉會影響他們向有關政府部門提出的註冊申請	
014218 - 01435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註冊承建商不應獲豁免繳付按金，因為在其註冊續期時，他們無需經過財政狀況的審查	
014356 - 014557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譚志華先生 政府當局	討論分判安排	
014558 - 014707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何洪輝先生 政府當局	關注到有關責任會轉嫁至廢物運輸商	
014708 - 014918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各團體將密切留意事態的最新發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2月6日